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8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股市出现大幅波动，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当前财务与经营状况，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向市场传达未来成长的坚定信心，引导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工作激情，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571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 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回购预案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 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9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9.465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 2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 2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滨海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